

繳費證明

親愛的保戶，您好：

配合財政部自民國99年起實施的『綜合所得稅列舉資料單據(保險費)無紙化電子作業』便民新措施，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可免檢附保險費繳納證明書，為維護環境生態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自101年起不主動寄發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書』。

1. 本公司自99年度起配合財政部推動綜所稅列舉扣除資料單據電子化作業，本繳費證明將另以電子檔案資料通報國稅局，同一被保險人年度繳納保險費合計在24,000元以下者通報實際繳費金額，24,000元以上者僅通報可扣除金額24,000元。
2. 您可以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網際網路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保險費扣除額資料。您所申報之保險費與前述下載或查詢資料相符者，申報時可免檢附繳費收據或繳納證明書正本；如與下載或查詢資料不符者，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納證明書正本申報。

若您仍需要保險費繳納證明書，請親至各地客服中心臨櫃或透過中壽e秘書或請致電0800-098-889申請補發；如您地址異動，敬請先行變更通訊地址再行申請補發。

自101年度起，保險費於當年1/1至12/31日繳交並經入帳者，即可認列為當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書』的保險費。